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713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張銘豪

潘素珍

莊子賢律師

被告 張瑞發

訴訟代理人 張演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608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60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16時39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途經臺中市○里區○○○路0000號時，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不慎碰撞由原告承保之訴外人溫政文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2,608元（內含鈹金工資1,422元、烤漆11,186元）。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對被告行使代位求償權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60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

02 (二)對被告抗辯之陳述：

- 03 1. 本件依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繪示及現場處理摘要記載：系爭
04 車輛於事發時係沿臺中市大里區文心南路內側車道往中投西
05 路3段方向行駛，被告則駕駛肇事車輛，同向行駛於系爭車
06 輛右側之中間快車道。詎被告行駛至事故地點時，意欲變換
07 車道卻未讓直行之系爭車輛先行始肇事，且被告於警詢時亦
08 坦承自己行駛中「左偏」，始與系爭車輛右側車身發生碰
09 撞。是警方據前開事實繪製現場圖及初步分析研判，確認被
10 告因變換車道或方向不當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系爭車輛則
11 無肇事因素。
- 12 2. 又警方偵辦交通事故案件所製作之書面紀錄報告均屬公文書
13 之一種，自具備相當之證據能力。承上所述，被告上開行
14 為已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顯有
15 過失，自應負全部損害賠償責任。而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
16 實已盡證明之責，倘被告抗辯其不實並提出反對之主張者，
17 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不得僅以年事高
18 記不清楚事發狀況、學歷如何等，作為免除責任之理由。
- 19 3. 再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系爭車輛係右側車身遭
20 撞擊，則系爭車輛右側受損與常理相符，且兩車發生碰撞之
21 作用力，應係一定面積受損而非一個點或局部受損，原告所
22 提估價單上修復項目皆屬右側及右後側部位之修復，此亦有
23 修車廠所拍系爭車輛受損彩色照片可佐。原告審酌理賠，皆
24 有依車損照片、估價單及發票，逐項審核合理修車費用，並
25 覆勘查證後，始依約賠付，乃依據修車廠技師之專業技術所
26 為判斷。且被告職業非修車技師，每件車禍狀況不同，車體
27 損傷情形自無法完全相同，被告所為抗辯，皆屬個人臆測之
28 詞，被告依法仍應負舉證責任。況原告並無義務需事先告知
29 被告或俟其同意，始能進行系爭車輛修復作業、理賠，亦無
30 需就修復過程逐項向被告解說，被告認逕為修復已侵害其權
31 益，實屬有誤。

01 二、被告則以：

02 (一)被告因年事已高，已經記不清車禍當時詳細情況，依原告起
03 訴狀相關資料，仍然無法判斷肇事責任判斷是否合理，另依
0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所示「雙方車輛已移動」，原告應提供
05 足以判斷被告肇責相關影片、照片與資料，作為被告應負全
06 部過失責任之依據。又原告請求之車損費用與實際損壞之對
07 價關係並不明確，應提出車損所有細項費用與車禍當下照片
08 之關聯。另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完成日期為111年1
09 0月26日，而系爭車輛修理時間為111年9月29日，原告顯在
10 肇事責任未明之際即進行修車，估價不合理，其價格落差應
11 由原告自行吸收，原告仍應提出其它相關佐證證明。

12 (二)依原告提出之車廠受損前維修照片，明顯可看出係非常輕微
13 之擦傷，細看僅係髒汙未損及底漆，原告得依汽車美容廠處
14 理刮傷價格進行處理，依坊間卡式專業汽車美容國際集團服
15 務價目表，其擦痕處理費用每片為300元，右後車門、右後
16 葉子板、後保險桿擦痕，三片價格共計為900元始為合理。
17 縱認被告應賠償亦需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18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定，系爭車輛出廠日為108年12
19 月，距車禍發生時之111年9月6日，已使用1年10月，計算折
20 舊後金額為8,756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
21 及其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
22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3 三、得心證之理由：

24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情節相符之臺中市
25 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初步分
26 析研判表、系爭車輛行車執照、駕駛執照、和泰產物保險公
27 司汽車險理賠申請書、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豐原服務廠估
28 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35頁)，並經
29 本院調取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相關資料
30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56頁)，被告雖對上開調查卷宗資
31 料有所爭執，惟按文書之證據力，有形式上證據力與實質上

01 證據力之分。前者係指真正之文書即文書係由名義人作成而
02 言；後者則為文書所記載之內容，有證明應證事實之價值，
03 足供法院作為判斷之依據而言（最高法院83年度台聲字第35
04 3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上開調查卷宗均係警局人員職
05 務上製作之公文書，係依兩造車禍當時所為陳述之專業判
06 斷，且執行職務之員警又係公務員，與兩造間無親屬利害關
07 係，難認有偏頗之虞，亦無可能甘冒偽造文書之風險而偽填
08 製作公文書。另參以被告於「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
09 表」自陳係自己駕車沿中間快車道往左偏與2車(即系爭車
10 輛)碰撞等語(本院卷第44頁)，及訴外人溫政文於「A3類道
11 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自陳自己駕車沿內側車道直行遭右
12 側之車(即肇事車輛)撞等語(本院卷第45頁)，是本院審酌卷
13 內上述車禍事故調查卷宗資料後，堪認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
14 被告變換車道不當之駕車行為間，兩者確有相當因果關係至
15 明，從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堪信為真。

16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7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8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9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20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21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2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保險法
23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準此，本件原告在賠償被保險
24 人溫政文後，代位請求被告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於法
25 有據，自應准許。

26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
27 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
28 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9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
30 折舊），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73年度
31 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足資參照。查被告應就溫政文所有之系

01 爭車輛毀損負損害賠償之責，已如前述，且依上開規定及說
02 明意旨，以新品換舊品而更換之零件，應予以折舊，始為修
03 復之必要費用。而系爭車輛受損之修復費用為12,608元（內
04 含钣金工資1,422元、烤漆11,186元），此有前述原告提出
05 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9-35
06 頁），堪認系爭車輛受損後得以修復，而修復費用中並無
07 更換零件費用，自無依上述意旨須扣除折舊之金額，被告抗
08 辯應扣除折舊部分云云，容有誤會，自非可採。則原告得請
09 求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為12,608元（計算式：1,422+1
10 1,186=12,608），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之必要修
11 復費用12,608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四)查原告對於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係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
13 錢債權，則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
14 3條規定，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本院卷第61頁
15 之送達證書）之翌日即113年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6 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2,608元及自113年
19 5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
20 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舉證據，經
22 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
23 敘明。

24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而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5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請
26 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然此屬促使法院依職權發動假執行之
27 宣告，毋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28 被告聲請宣告被告預供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擔保後，得免
29 為假執行。

30 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
31 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

01 元)，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
02 規定，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
03 之5計算之利息。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林俊杰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9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0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1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2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3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5 書記官 辜莉雯